

## 苗栗縣政府 書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胡家豪  
電話：037-559556  
電子信箱：jack5388@ems.miaoli.gov.  
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80160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92511\_108D2045611-01.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8年8月2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840007910號函影本1份供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號函辦理。
- 二、本案該署函旨略以，其出（放）租位於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鄉、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新出（放）租案件將全面於租約加註提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文字。非原住民申租時，無須先行取具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核發申租之土地非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中案件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併予敘明。

正本：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副本：本府財政處

